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均无异议。

1.3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刘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树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998,357,309.15	9,359,889,148.02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7,598,109.85	2,340,691,101.02	1.58%
股本（股）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13	1.5863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118,941,282.22	1,416,091,505.44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64,321.22	30,000,949.65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1,513.86	-318,861,638.52	10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19	-0.2161	10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203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203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37%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3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1,556.19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349,023.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2,935.47	-
所得税影响额	-1,335,906.8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4,708.89	-
合计	3,872,899.5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4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94,179,61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95,3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709,5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47,0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1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8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报告期末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上海市四方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	10.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产品	600,000	10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600,000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股票账户	575,880	9.6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8,828	8.6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6,700	8.45
上海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	6.17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50,938	4.1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249,698	4.16
北京鼎力缘筑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3.33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8,412,892.00	377.54	报告期内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21,517,808.40	-36.19	报告期内 BT 业务收回代建资金所致
在建工程	421,718,447.29	41.00	报告期垃圾发电项目及南港油库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7,642,453.83	-43.7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26,889,153.85	-35.27	报告期内缴纳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27,407,241.60	63.75	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1,110,202,827.00	64.92	报告期内垃圾发电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124,914.32	44.66	报告期内南港油库项目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1,062.93	-80.98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托乐嘉项目相关土地增值税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39,941.97	60.1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5,450.31	-92.13	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5月25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10年，预计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550.23万元。于每季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季度租金，共分四十期支付。本报告期，公司向泰达集团支付租金637,556.90元。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1年2月1日，经理办公会经讨论，同意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独资发起设立“扬州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负责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中的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二期酒店、会议中心安置小区等项目的资产管理。

2. 2011年3月7日，经理办公会经讨论，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文昌泰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拓展海南区域开发市场。南京新城拟出资3,000万元，持有60%股权。

3. 2011年3月7日，经理办公会经讨论，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一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40万元，以其作为启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科技新城项目的项目公司。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最低减持价格、垫付对价	承诺完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31日	公司本部和子公司	实地调研	中山证券 2 人	公司各产业经营情况、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惠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30 日